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富雄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book4Uch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023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3日桃教中字第1110125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爰鼓勵貴校教師報名英語文測驗，並於取得通過筆試或口試之證明者（二者通過亦可）向本局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三、上開申請資料請貴校於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市「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）寄達富岡國中呂宗儒組長，俾憑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市「111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教務處 112/01/04 14:24



112000005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